

关于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086号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所属行业为“P83 教育业”，子公司、参股公司主业均涉及教育行业。发行人拥有 226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部分涉及游戏软件、电商软件、数据挖掘软件等内容，发行人存在 46 项美术作品/其他著作权，其中部分涉及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发行人广州分公司经营范围存在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截至 2022 年底发行人自主出版数字化人才培养教材 134 本，发行图书 660 万余册。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是否存在学科类教育培训业务，是否涉及幼儿园、义务教育培训等业务，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

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2）发行人游戏相关著作权取得情况、相关游戏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游戏业务的情形；（3）发行人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4）发行人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5）发行人出版业务具体运作模式、是否具备出版业务相关资质，发行人影视著作权的来源以及相关视频制作的运作模式，是否涉及出版传媒或影视传媒业务，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199 人、176 人和 146 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7,419.41 万元、7,524.69 万元和 6,685.1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非学历高等教育收入及毛利率持续下滑，收入分别为 3,347.36 万元、2,941.90 万元和 1,930.6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7.72%、44.77%和 38.91%。2022 年发行人短期现场培训收入金额为 71,587.14 万元，较 2021 年增长 23.89%；毛利率为 58.45%，较 2021 年增加 10.52 个百分点。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呈

下降趋势的原因，公司研发费用 2022 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情况一致，是否与公司发展阶段相匹配，是否对公司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2）结合教育内容、学生人数、学费单价波动、同行业可比情况等，说明非学历高等教育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不断下降的原因，相关业务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3）结合短期现场培训市场需求变化、课程单价、招生人数、主要成本波动情况、同行业可比情况，说明短期现场培训收入及毛利率上升的合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中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用于大同互联网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职校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业务所使用场地主要采取租赁方式，尚无房屋建筑物等相关资产，职校项目涉及建设投资约 4.5 亿元，达产后年均毛利率 56.89%，净利率 30.25%，该项目用地目前尚未取得土地证。发行人已于 2021 年投资开设迁传智互联网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并于 2022 年 9 月份实现招生。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存在货币资金 9.29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5.25 亿元，其他流动资产 4,037.94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5,535.57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职校项目建设需取得证照情况以及预计办理时间，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未来取得办学许可证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实施风险；（2）职校项目中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补流比例是否合规，项目进

展情况，是否存在董事会决议日前资金投入的情形；（3）结合宿迁职校招生数量、学费单价、教师薪酬、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水平，说明本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在宿迁职校尚未盈利情况下再次建设职校项目的合理性，相关测算是否考虑生源逐步导入期、政策指导定价、周边其他职校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是否存在效益实现风险；（4）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进行较大额度的资本性开支，职校项目实施后是否会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变化，量化分析职校项目达产后新增资产未来折旧预计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5）发行人 2022 年末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合计约 14.5 亿元，结合未来资金用途规划等，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结合未使用银行授信情况、每年利息偿付安排，本次发行规模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说明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未在转股期选择转股，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是否存在偿债风险；（6）本次职校项目用地的土地性质，是否符合职业教育涉及用地的相关规定，取得用地的具体安排和进度，是否存在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7）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募集资金的调减。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3）（4）（5）中的风险。

请推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5月12日